

名為「輔導活動」以銜接國小的課程，完成國民教育輔導體系（教育部，1983a），其教材綱要包含生活輔導、教育輔導與職業/生涯輔導。民國 90 年以後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輔導活動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，與輔導活動、童軍教育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民國 57 年以後，輔導活動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68b；教育部，1972；教育部，1983a；教育部，1985；教育部，1994），詳見附錄 3。

四、國中階段的「童軍」課程的內涵與沿革

童軍課程僅設置於國中階段，民國 37 年以後的課程標準版本稱為「童子軍訓練」，61 年的修訂版本稱為「童軍訓練」，直到 72 年以後則改稱「童軍教育」，民國 90 年以後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童軍課程不再單獨設領域教學，與輔導活動、團體活動併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童軍教育強調實踐精神與品格修養，其目標在於透過各種活動來鍛鍊學生生活技能與習慣、培養適當的待人處事之態度、陶冶服務社會的精神，以適應團體生活與社會環境。民國 37 年以後，「童軍」課程在國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48b；教育部，1962b；教育部，1968b；教育部，1972；教育部，1983a；教育部，1985；教育部，1994），詳見附錄 4。

五、國、高中階段「家政/工藝」課程的內涵與沿革

家政/工藝課程設置於國中與高中階段。民國 83 年以前，國中階段的家事與工藝課程規劃女、男生分開上課，83 年課程標準改稱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，男、女生合併上課，但各學校仍得視實際情況分為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教學（教育部，1994）。90 年起的課程改革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工藝歸為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，家政則歸入「綜合活動」；因「家政」與「工藝」皆具生活實踐應用性質，故列入本綜合類課程的範疇。以下將從國中及高中階段分別說明之。

（一）國中階段

國中階段的家政/工藝課程，在 37 年的課程標準中稱為「女生家事」及「勞作」，「勞作」於 51 年起改稱「工藝」，「女生家事」則於 61 年改稱「家政」，83 年以後兩課程合稱為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，直到 90 年起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

程綱要，家政/工藝不再獨立設領域，家政納入「綜合活動」學習領域並以「議題」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來落實其課程內涵，工藝則歸入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學習領域。

家政課程之目標主要在培養學生生活實踐應用的技能，包含食、衣、住、行的生活能力，以及家庭管理、護理、育兒等基本知能，藉此改善家庭生活並進一步營造幸福美滿的人生。工藝課程以製作為主要目的，教學上以工場實習為主，講解、參觀為輔。民國 37 年以後，家政/工藝課程在國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48b；教育部，1962b；教育部，1968b；教育部，1972；教育部，1983a；教育部，1985；教育部，1994），詳見附錄 5。

（二）高中階段

高中階段的家政課程，在民國72年以前稱為「家事」；工藝課程在37年時稱為「勞作」，51年改為「工藝」。84年所修訂的課程標準則將「家政」與「工藝」課程合併稱為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；93年的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，「家政」與「生活科技」合稱為生活領域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；97年的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，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等四科合稱生活領域，合計10學分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。

高中階段的家政/工藝課程繼續銜接國中階段的任務，培養學生有關生活更完備的知識、較熟練之技能，並能靈活應用學校所學於日常生活中，勇於面對生活創新與挑戰，改善家庭、社區以及社會的關係與發展，進而提高國民生活素質。民國 37 年以後，家政/工藝課程在高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48b；教育部，1962b；教育部，1971；教育部，1983b；教育部，1995；教育部，2004；教育部，2008b），詳見附錄 5。

六、國中「職業簡介」課程的內涵與沿革

本課程為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之需要，使其在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後能適應社會的職業環境，並培養其職業的預備知識與能力，故首先於 57 年的國中階段課程標準中，規劃「職業簡介」為必修課程，期許學生能提早瞭解職場生態；61 年以後則以選修的方式，讓不選擇升學的學生能接受職業訓練課程；直到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即以「生涯發展教育」議題的方式融入各學習領域的